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评价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JSZD（职）字第 2021091 号

受检单位：阜宁县宏达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评价检测

江苏正大企业策划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0 日



2020.14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029

名称: 江苏正大企业策划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注册: 南京市云锦路45号338室、检测: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138号6F (21001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正大企业策划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029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386

声 明

江苏正大企业策划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为阜宁县宏达石化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服务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诚信、公正的原则，并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正大企业策划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检测评价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 JSZD (职) 字第 2021091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一、受检单位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阜宁县宏达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阜宁县城河东路 66 号
联系人	陈红文	电话	13851338683
行业类别	/	单位性质	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及产量	油田井下工具 (10000 套)		

2、生产工艺流程

钢管、圆钢→下料→粗加工→热处理 (外协) →金加工→表面处理 (部分外协) →装配→测试→包装→入库→销售

3、使用的主要原辅料

名称	年用量	组成成分及含量	性状
钢材	415 吨	/	固体
管材	240 吨	/	固体
密封件	30000 件	/	固体
切削液	3.06 吨	/	液体
机油	1.02 吨	/	液体
润滑油	0.85 吨	/	液体
片碱 (氢氧化钠)	1 吨	/	固体
亚硝酸钠	0.025 吨	/	固体
氧气	30 瓶	/	气体
乙炔	10 瓶	/	气体
焊条	0.1 吨	/	固体

检测评价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 JSZD (职) 字第 2021091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二、检测与评价依据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Z 159-2004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GBZ/T 160.29-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无机含氮化合物》
GBZ/T 300.17-2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7 部分: 锰及其化合物》
GBZ/T 300.22-2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22 部分: 钠及其化合物》
GBZ/T 300.37-2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37 部分: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GBZ/T 300.48-2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48 部分: 臭氧和过氧化氢》
GBZ/T 192.1-2007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 1 部分: 总粉尘浓度》
GBZ/T 189.3-2018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3 部分: 1Hz~100kHz 电场和磁场》
GBZ/T 189.6-200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6 部分: 紫外辐射》
GBZ/T 189.8-200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8 部分: 噪声》
GB/T 5700-2008	《照明测量方法》
GBZ 1-20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GBZ 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
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检测评价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 JSZD (职) 字第 2021091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三、检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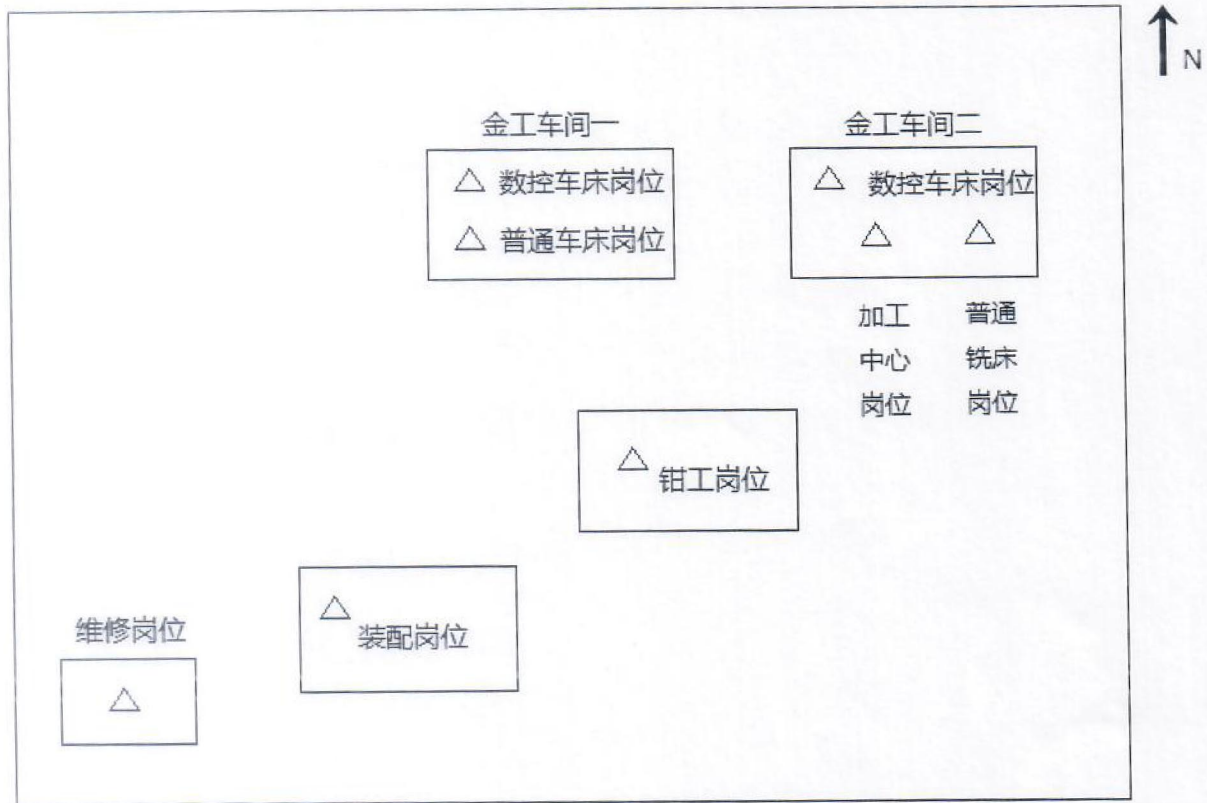
检测类型：定期 ☐ 评价 ☒ 监督 ☐			现场采样（测量）日期：2021.9.16-9.18			检验日期：2021.9.17-9.19		受检单位陪同人	张敏
环境条件	气温（℃）22-24 ， 相对湿度（%）58-61 ， 气压(kPa) 102.1-102.3 ， 风速 (m/s) 0.7-0.9 ， 天气 晴								
检测范围	生产车间								
检测岗位	检测点/检测对象	作业人数	接触时间(h/d)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	采样方式	采样频次（次/天）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运行情况	个人防护用品及佩戴情况
普通车床岗位（金工车间一）	操作工	5	8	噪声	噪声	定点直读	3	/	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鞋、耳塞、工作服、
数控车床岗位（金工车间一）	操作工	4	8	噪声	噪声	定点直读	3		
数控车床岗位（金工车间二）	操作工	4	8	噪声	噪声	定点直读	3		
加工中心岗位（加工车间二）	操作工	3	8	噪声	噪声	定点直读	3		
普通铣床岗位（金工车间二）	操作工	1	8	噪声	噪声	定点直读	3		
钳工岗位（表面处理车间）	操作工	2	8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按Na计)	定点短时间	3		
装配岗位	操作工	2	8	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碳、臭氧、电焊烟尘	锰及其化合物（按MnO ₂ 计）、氮氧化物、二氧化碳、臭氧、电焊烟尘（总尘）	定点短时间	3		
				紫外辐射	紫外辐射（电焊弧光）	定点直读	3		
维修岗位	操作工	2	8	工频电场	工频电场	定点直读	3		

检测评价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 JSZD (职) 字第 2021091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四、现场采样 (测量) 布点示意图



检测评价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 JSZD (职) 字第 2021091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五、检测结果汇总

采样/ 测量日期	检测岗位	检测点/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职业接触限值	判定 结果
2021.9.16	普通车床岗位 (金工车间一)	操作工	噪声	$L_{EX,8h}$: 84.2dB(A)	85dB(A)	合格
			照度	照度平均值 $E_{av}(lx)$: 412	照度标准值(lx): 300	合格
	数控车床岗位 (金工车间一)	操作工	噪声	$L_{EX,8h}$: 78.5dB(A)	85dB(A)	合格
			照度	照度平均值 $E_{av}(lx)$: 413	照度标准值(lx): 300	合格
	数控车床岗位 (金工车间二)	操作工	噪声	$L_{EX,8h}$: 77.8dB(A)	85dB(A)	合格
			照度	照度平均值 $E_{av}(lx)$: 420	照度标准值(lx): 300	合格
	加工中心岗位 (金工车间二)	操作工	噪声	$L_{EX,8h}$: 75.9dB(A)	85dB(A)	合格
			照度	照度平均值 $E_{av}(lx)$: 411	照度标准值(lx): 300	合格
	普通铣床岗位 (金工车间二)	操作工	噪声	$L_{EX,8h}$: 77.5dB(A)	85dB(A)	合格
			照度	照度平均值 $E_{av}(lx)$: 469	照度标准值(lx): 300	合格
2021.9.18	钳工岗位 (表面 处理车间)	操作工	氢氧化钠	C_{MAC} : 0.0786mg/m ³	MAC: 2mg/m ³	合格
2021.9.16				C_{MAC} : 0.0608mg/m ³		合格
2021.9.16				C_{MAC} : 0.0561mg/m ³		合格
2021.9.18			照度	照度平均值 $E_{av}(lx)$: 413	照度标准值(lx): 300	合格
2021.9.16	装配岗位	操作工	锰及其化合物 (按 MnO ₂ 计)	C_{TWA} : <0.006mg/m ³ C_{PE} : <0.006mg/m ³	PC-TWA: 0.15mg/m ³	合格
2021.9.18				C_{TWA} : <0.006mg/m ³ C_{PE} : <0.006mg/m ³		合格
2021.9.16				C_{TWA} : <0.006mg/m ³ C_{PE} : <0.006mg/m ³		合格
2021.9.18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	C_{TWA} : <0.0024mg/m ³ C_{STE} : <0.0024mg/m ³	PC-TWA: 5mg/m ³ PC-STEL: 10mg/m ³	合格
2021.9.16				C_{TWA} : <0.0024mg/m ³ C_{STE} : <0.0024mg/m ³		合格
2021.9.18				C_{TWA} : <0.0024mg/m ³ C_{STE} : <0.0024mg/m ³		合格

检测评价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 JSZD (职) 字第 2021091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采样/ 测量日期	检测岗位	检测点/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职业接触限值	判定 结果
2021.9.17	装配岗位	操作工	二氧化碳	C _{TWA} : 801.9mg/m ³ C _{STE} : 802.9mg/m ³	PC-TWA: 9000mg/m ³ PC-STE: 18000mg/m ³	合格
2021.9.17				C _{TWA} : 798.1mg/m ³ C _{STE} : 801.3mg/m ³		合格
2021.9.17				C _{TWA} : 783.1mg/m ³ C _{STE} : 785.8mg/m ³		合格
2021.9.17			臭氧	C _{MAC} : <0.02mg/m ³	MAC: 0.3mg/m ³	合格
2021.9.17				C _{MAC} : <0.02mg/m ³		合格
2021.9.17				C _{MAC} : <0.02mg/m ³		合格
2021.9.17			电焊烟尘(总尘)	C _{TWA} : 1.46mg/m ³ C _{PE} : 1.50mg/m ³	PC-TWA: 4mg/m ³	合格
2021.9.17				C _{TWA} : 1.49mg/m ³ C _{PE} : 1.60mg/m ³		合格
2021.9.17				C _{TWA} : 1.10mg/m ³ C _{PE} : 1.37mg/m ³		合格
2021.9.17			紫外辐射 (电焊弧光)	辐照度 E _{eff} : 0.027μW/cm ²	辐照度: 0.24μW/cm ²	合格
2021.9.17				辐照度 E _{eff} : 0.027μW/cm ²		合格
2021.9.17				辐照度 E _{eff} : 0.027μW/cm ²		合格
2021.9.17			照度	照度平均值 E _{av} (lx): 416	照度标准值(lx): 300	合格
2021.9.17	维修岗位	操作工	工频电场	电场强度: 0.003kV/m	电场强度: 5kV/m	合格

峰接触浓度 (PE): 瞬时超出 PC-TWA 值 3 倍的接触每次不得超过 15min, 一个工作日期间不得超过 4 次, 相继间隔不短 1h, 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过 PC-TWA 值的 5 倍。

六、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 各检测岗位 (检测点) 所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按 MnO₂ 计)、氢氧化钠、臭氧、二氧化碳、电焊烟尘 (总尘) 浓度均符合 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

检测评价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 JSZD (职) 字第 2021091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各检测岗位 (检测点) 所测紫外辐射 (电焊弧光)、工频电场、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各检测岗位 (检测点) 所测照度符合 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

七、建议

1、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合格岗位希受检单位继续做好职业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受检单位应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采取职业健康监护, 对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

2、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 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3、收件单位应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采取职业健康监护, 对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

4、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2 年 9 月 9 日之前。

注: 该报告仅对本次工作场所检测负责, 检测结果并不能完全代表其他工作日实际情况。

附件: 检测报告 (编号: JSZD (职) 字第 2021091 号)

编制 王明
审核 宫世清
签发 何承爱



检 测 报 告

检测编号：JSZD（职）字第 2021091 号

样品名称：化学有害因素、物理因素

受检单位：阜宁县宏达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评价检测

江苏正大企业策划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0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技术服务机构提出。
- 三、本报告涂改、增删未加盖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五、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六、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七、本报告中有能力分包项目，在检测项目后加*标注；无能力分包项目，在检测项目后加**标注。
- 八、本报告未经本技术服务机构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技术服务机构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
- 九、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由本技术服务机构存档。

检测单位：江苏正大企业策划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 138 号 2 楼

邮政编码：210012

电 话：025-52343215

传 真：025-52343215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JSZD (职) 字第 2021091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分析日期: 2021.9.18-9.19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检测依据: GBZ/T 160.29-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无机含氮化合物》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岗位	采样点/ 采样对象	接触时间 (h/d)		检测结果 (mg/m ³)	C _{STE} (mg/m ³)	C _{TWA} (mg/m ³)	判定 结果
1	2021.9.18	装配岗位	操作工	8	2	<0.0024	<0.0024	<0.0024	合格
					3	<0.0024			
					3	<0.0024			
2	2021.9.18			8	2	<0.0024	<0.0024	<0.0024	合格
					3	<0.0024			
					3	<0.0024			
3	2021.9.19			8	2	<0.0024	<0.0024	<0.0024	合格
					3	<0.0024			
					3	<0.0024			

评价依据: GBZ 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TWA) 5mg/m³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STEL) 10mg/m³

以下空白

编制 平始

审核 宫姬清

签发 何承爱

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1年9月2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JSZD (职) 字第 2021091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检测项目: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_2 计)

检测依据: GBZ/T 300.17-2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7 部分: 锰及其化合物》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岗位	采样点/ 采样对象	接触时间 (h/d)		检测结果 (mg/m ³)	C _{TWA} (mg/m ³)	C _{PE} (mg/m ³)	判定结果
1	2021.9.18	装配岗位	操作工	8	2	<0.006	<0.006	<0.006	合格
					3	<0.006			
					3	<0.006			
2	2021.9.18			8	2	<0.006	<0.006	<0.006	合格
					3	<0.006			
					3	<0.006			
3	2021.9.18			8	2	<0.006	<0.006	<0.006	合格
					3	<0.006			
					3	<0.006			

评价依据: GBZ 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_2 计)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TWA) $0.15mg/m^3$

峰接触浓度 (PE): 瞬时超出 PC-TWA 值 3 倍的接触每次不得超过 15min, 一个工作日期间不得超过 4 次, 相继间隔不短 1h, 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过 PC-TWA 值的 5 倍。

检测项目: 氢氧化钠

检测依据: GBZ/T 300.22-2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22 部分: 钠及其化合物》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岗位	采样点/ 采样对象	接触时间 (h/d)		检测结果 (mg/m ³)	C _{MAC} (mg/m ³)	判定结果
1	2021.9.18	钳工岗位 (表面处理 车间)	操作工	8	2	0.0740	0.0786	合格
					3	0.0786		
					3	0.0786		
2	2021.9.18			8	2	0.0608	0.0608	合格
					3	0.0548		
					3	0.0536		
3	2021.9.18			8	2	0.0561	0.0561	合格
					3	0.0513		
					3	0.0476		

评价依据: GBZ 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氢氧化钠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MAC) $2mg/m^3$

编制 李娟

审核 宫世清

签发 何承爱

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1年9月2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JSZD (职) 字第 2021091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检测项目: 臭氧

检测依据: GBZ/T 300.48-2017《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48 部分: 过氧化氢和臭氧》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岗位	采样点/ 采样对象	接触时间 (h/d)		检测结果 (mg/m ³)	C _{MAC} (mg/m ³)	判定结果
1	2021.9.18	装配岗位	操作工	8	2	<0.02	<0.02	合格
					3	<0.02		
					3	<0.02		
2	2021.9.18			8	2	<0.02	<0.02	合格
					3	<0.02		
					3	<0.02		
3	2021.9.18			8	2	<0.02	<0.02	合格
					3	<0.02		
					3	<0.02		

评价依据: 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臭氧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TWA) 0.3mg/m³

检测项目: 二氧化碳

检测依据: GBZ/T 300.37-2017《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37 部分: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岗位	采样点/ 采样对象	接触时间 (h/d)		检测结果 (mg/m ³)	C _{STE} (mg/m ³)	C _{TWA} (mg/m ³)	判定 结果
1	2021.9.18	装配岗位	操作工	8	2	802.9	802.9	801.9	合格
					3	801.4			
					3	801.8			
2	2021.9.18			8	2	794.2	801.3	798.1	合格
					3	801.3			
					3	797.4			
3	2021.9.18			8	2	784.3	785.8	783.1	合格
					3	779.6			
					3	785.8			

评价依据: 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二氧化碳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TWA) 9000mg/m³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STEL) 18000mg/m³

编制 王明

审核 宫娅清

签发 何承爱

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1年9月2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JSZD (职) 字第 2021091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检测项目: 电焊烟尘 (总尘)

检测依据: GBZ/T 192.1-2007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 1 部分: 总粉尘浓度》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岗位	采样点/ 采样对象	接触时间 (h/d)		检测结果 (mg/m ³)	C _{TWA} (mg/m ³)	C _{PE} (mg/m ³)	判定 结果
1	2021.9.18	装配岗位	操作工	8	2	1.33	1.46	1.50	合格
					3	1.50			
					3	1.50			
2	2021.9.18			8	2	1.60	1.49	1.60	合格
					3	1.37			
					3	1.53			
3	2021.9.18			8	2	1.10	1.10	1.37	合格
					3	1.37			
					3	0.83			

评价依据: GBZ 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电焊烟尘 (总尘)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TWA) 4mg/m³

峰接触浓度 (PE): 瞬时超出 PC-TWA 值 3 倍的接触每次不得超过 15min, 一个工作日期间不得超过 4 次, 相继间隔不短 1h, 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过 PC-TWA 值的 5 倍。

检测项目: 工频电场

检测依据: GBZ/T 189.3-2018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3 部分: 1Hz~100kHz 电场和磁场》

检测结果

序号	测量日期	测量地点/对象	接触时间 (h/d)	电场强度(kV/m)				判定结果
				1	2	3	均值	
1	2021.9.18	维修岗位/操作工	0.25	0.003	0.002	0.003	0.003	合格

评价依据: GBZ 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

工作场所工频电场职业接触限值

频率 (Hz)	电场强度 (kV / m)
50	5

以下空白

编 制 李品

审 核 宫娅清

签 发 何承爱

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1年9月2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JSZD (职) 字第 2021091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依据: GBZ/T 189.8-200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8 部分: 噪声》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测量岗位	测量地点 /对象	接触 时间 (h/d)	测量结果[L _{Aeq,T} dB(A)]				L _{EX,8h} [dB(A)]	判定结果
					1	2	3	均值		
1	2021.9.18	普通车床岗位 (金工车间一)	操作工	8	84.1	84.3	84.2	84.2	84.2	合格
2		数控车床岗位 (金工车间一)	操作工	8	78.4	78.5	78.6	78.5	78.5	合格
3		数控车床岗位 (金工车间二)	操作工	8	77.6	77.8	78.1	77.8	77.8	合格
4		加工中心岗位 (金工车间二)	操作工	8	75.6	76.2	75.9	75.9	75.9	合格
5		普通铣床岗位 (金工车间二)	操作工	8	77.1	77.8	77.5	77.5	77.5	合格

评价依据: GBZ 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

工作场所噪声职业接触限值

接触时间	接触限值[dB(A)]	备注
5d/w,=8h/d	85	非稳态噪声计算 8h 等效声级
5d/w,≠8h/d	85	计算 8h 等效声级
≠5d/w	85	计算 40h 等效声级

以下空白

编 制 马明

审 核 宫娅清

签 发 何承爱

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1 年 9 月 20 日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JSZD(职)字第 2021091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检测项目: 照度

检测依据: GB/T 5700-2008 《照明测量方法》

检查结果

序号	测量日期	测量区域	参考平面及高度(m)	测量结果(lx)						照度平均值 E _{av} (lx)	照度标准值(lx)	判定结果
				1	2	3	4	5	6			
1	2021.9.18	生产车间/普通车床岗位(金工车间一)	0.75m 水平面	410	409	407	412	417	415	412	300	合格
2		生产车间/数控车床岗位(金工车间一)	0.75m 水平面	414	412	410	409	418	415	413	300	合格
3		生产车间/数控车床岗位(金工车间二)	0.75m 水平面	425	420	418	417	422	419	420	300	合格
4		生产车间/加工中心岗位(金工车间二)	0.75m 水平面	412	407	405	415	413	414	411	300	合格
5		生产车间/普通铣床岗位(金工车间二)	0.75m 水平面	405	408	407	410	411	412	409	300	合格
6		生产车间/钳工岗位(表面处理车间)	0.75m 水平面	472	468	472	470	467	465	469	300	合格
7		生产车间/装配岗位	0.75m 水平面	417	415	409	410	411	412	413	300	合格

评价依据: 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工业建筑一般照明标准值

房间或场所	类别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度标准值 (lx)
机械加工	一般加工	0.75m 水平面	300
机电仪表装配	一般件	0.75m 水平面	300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宫娅清

签发 何承爱

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1年9月20日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JSZD (职) 字第 2021091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主要检测用仪器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J00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4510
J01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J013	紫外分光光度计	L-8
J028、J030、J031	防爆粉尘采样仪	CCZ-20
J040、J041	防爆大气采样仪	QC-4S
J046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J048	照度测定仪	TES-1332A
J054	声级校准器	HS6020
J056	工频电场测定仪	RJ-5
J063	不分光红外线分析仪	GHX-3010H
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 25-28 ℃ 相对湿度: 48-62%		